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原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20314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
0號

聯絡人：翟智萱

聯絡電話：03-265202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教字第1150001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5學年度適性轉系錄取名單1份，請查照並惠予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錄取學生自115年8月1日起為轉入學系學生，本學期仍應依原學系規定完成相關課程。
- 二、核准公告後，不得放棄且請求轉回原系級；平轉學生，若114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或退學，學期數不足未符合轉系資格而轉系無效，無法轉至新學系。
- 三、錄取學生之修業年限、學費繳交、應修科目等規定均依本校學則、學生轉系等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四、錄取學生申請課程抵認，於115年9月14日前將「轉系學生課程抵認申請書」送至所屬學系審核；抵認申請書下載路徑：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務與註冊組/適性轉系/學士班轉系/轉系學生課程抵認申請書。
- 五、錄取名單公告路徑：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行政公告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

副本：課務與註冊組、生活輔導組、境外學生輔導組(均含附件)